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0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 司章程>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2022年6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对 128 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33,739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 2020 年和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,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33,739 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451,117,004 元减少至人民币 450,883,265 元, 总股本由 451,117,004 股减 少至 450.883.265 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 451,117,004 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 450,883,265 元人
人民币。	民币。
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	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
451,117,004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450,883,265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,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8)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0)。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,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